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6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4 樓 43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春元、郭委員銘禮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執行情形、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至第 41 點、第 49 點至第 50 點及第 85 點至第 86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1 條（人民自決權）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公政報告第 3 點及第 4 點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辦法，目前部落對於傳統領域面臨嚴重問題，因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解釋方式讓諮商同意辦法排除私有領域，導致各開發案實質上影響部落生活範圍及文化生活，但僅以「私有土地」就阻絕部落的平等對話機會，影響甚鉅，究諮商同意之行使範圍何在？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要限縮解釋？另關於傳統領域，原住民會有提到只有烏來有做公布，但是否表示均係由部落自主提報或認定？建議行政機關應積極協助及認定傳統領域之範圍，請如實呈現目前仍有不足之處。

主席林委員春元：公政報告第 3 點及第 4 點分別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土地開發之諮商同意權，兩點內容具有相關性。其實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落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具體推動及進展，但也有些爭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關於原民部落之同意權如何行使之進展。

主席郭委員銘禮：公約權利的核心在於尊重、保護與落實。其中，保護作用旨在確保公約所賦予的權利不受侵害，而這些潛在的侵

害者通常包括私人、企業或政府機關等。然而，現行的諮商同意辦法並未能有效發揮公約的保護功能。具體而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在私有土地的界定與諮商範圍的劃定上存在模糊空間，導致許多開發案繞過部落同意，進而侵害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與文化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此一問題，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以確保公約權利在實務運作中獲得充分保障。

二、公政公約第 2 條（締約國之義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公政公約第 2 條強調每項權利都應有相應的救濟管道。因此，我們應在檢視各項權利時，同時關注其對應的救濟機制，並評估這些機制的執行成效。建議從現在報告架構中，特別是共同核心文件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須有完整章節檢視所有權利之救濟管道及每個救濟管道之具體執行效果。以我國現況為例，許多權利如生命權、身體健康權等，其保障散布於不同的法律規範中。然而，當權利受到侵害時，受害者往往因跨部會協調問題，而無法獲得及時有效的救濟。例如，性侵害案件由衛生福利部負責，傷害案件則涉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多個單位，這就導致了資訊不對稱、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各部會應共同建立一個完善的救濟網絡，統整各項權利相關的資訊、組織及成效。如此一來，不僅能提升救濟效率，也能確保公約第 2 條所規定的權利獲得充分保障。（二）在人權指標的部分應納入對犯罪被害人為核心的指標，例如各部會每年到底移送或保護多少犯罪被害人？或是司法機關（法院或檢察署）目前統計都是以被告為核心，例如可以很簡單查到起訴了多少性侵害的被告，但卻查不到多少性侵害被害人被保護，或在法院很容易看到有多少傷害罪的被告及判刑，但沒有辦法看到有多少傷害罪的被害人被保護。因此希望在有效救濟中，第一個可建立起以被害人為核心在程序上的指標；第二個結果上的指標，就是有多少人被保護到、保護的績效如何、每個被保護的被害人所投入之預算或是能受到服務的類項，這樣才能達成我們人權公約中真正保障被害人人權之目的。

三、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男女平等、法律前之平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補充有關企業與人權這部分，也必須要建立起以被害人為核心的權利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去年修法後，新增重要的類項如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內有許多嚴重的程度，如工廠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都有刑罰的規定，因此很多重大災害都有被起訴，也都符合犯罪被害人，其中不只是臺灣勞工，也有很多外籍勞工，因為我們現在是屬地主義，在臺灣發生的犯罪都屬於我們保障的範圍，因此這都是臺灣有效保障企業人權的法律制度。因此在 4 月時，我們在企業與人權相關的說明會中提出書面資料，希望在企業與人權可以納入被害人的保障指標，一方面監督讓各企業、政府了解在人權上有保障被害人的義務，另外也展現臺灣在法制上有對犯罪被害人保障的法律制度。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 2 個特點：第一，直接對於電信、金融業者等中大企業進行規範，要求企業在防制詐欺上須在產業上盡力；再者，該條例有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完整章節，保障我們人民免於被詐欺的犯罪被害，對於被害人要進行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在企業與人權這個章節，或者在公政公約相關規定，與其他目前正在發展中的企業與人權相關規定，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共同點就是被害人，所以希望在這個企業與人權或相關工作中，都能夠建立起以被害人為核心的規範密度。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在今年的公聽會上，好像人民對於反歧視法的意見非常多，但在這個整理中並沒有看到有這部分。所以這 2 年參加 CEDAW 公約或兩公約會議，我的經驗察覺到，有一部分人的意見是被排除及限制的，是否人民的意見都能放入其中？我想這是國家必須要思考的部分，也是憲法要求國家應該要行使的平等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公政公約報告第 15 點，強調我國已有形式上的平等，就是在法規上並沒有做性別上的區分，卻沒有呈現較明確職等上的相關數據，但男性和女性在職等上應該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就我們所知，公部門現在有很多類別的留職停薪，其中有侍親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看數據絕大部分是女性在申請，而目前公部門侍親留職停薪程度，就有另予考績或不

予考績等處理，事實上也蠻有可能會影響升遷。倘若這樣的留職停薪制度絕大部分為女性在使用，我們可理解在職等分布上就會有性別差距，希望銓敘部將這部分數據呈現出來。

主席林委員春元：共同核心文件第 186 點亦有提到關於內閣性別比例的問題相關，這邊可以進行互相參照。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公政公約報告第 19 點，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針對無規約及規約未規定的祭祀公業進行判決。但大部分祭祀公業應該是已經有規約的狀況，而在有規約的狀況下，絕大部分還是限男性擔任派下員。關於祭祀公業的統計，是否能請內政部稍做類型區分，到底有多少祭祀公業是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以及有多少比例的祭祀公業是有規約限由男性擔任派下員？希望內政部補充數據。

台北律師公會：公政公約報告第 25 點，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慮近期處理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廣播電視法，如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涉及歧視及物化女性的案件，不管是裁處或發函要求改進的案件，具體呈現相關裁處或處理狀況之數據。因為從網路上蒐集的資料與法律判決，得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直以來有處理這類案件，但目前報告內容較少，大部分都是其他同業公會的資料，但這牽涉到政府機關消除歧視的努力，也建議藉此將相關處理或裁罰的數據補充至報告。

四、公政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第 5 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家庭暴力）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第 34 點（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臺灣在 2024 年初脫口秀節目邀請大陸媒體人諷刺我國前立委，請問這樣的脫口秀節目或網路媒體平臺，可依我國哪部法律受到管制？還是這樣的節目無法在我國的廣播電視法中去管制，所以只能由人民的反應加以撻伐？

而且這個外國人並非本國人，現在國家有何法律可處置？看到新聞也很難過，好像我們也都不能做什麼，只靠人民去指責外國人來臺在這樣的媒體所做的發言。

衛生福利部：（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同法第 86 條第 2 項定有罰則。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修正草案預告至今年 9 月 6 日，已將傳統媒體區分為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並於第 86 條會配合增加罰則，以後類此情形可透過第 86 條來處理。（二）民團代表所提案例，係處罰媒體登記的公司，針對行為人也有處罰，不會特別去區分身分，相關文字若有覺得不足，也可再提建議。

主席林委員春元：（一）在公政公約第 2 條的範疇下，反歧視應該是包含各種歧視，但我們大多在處理性別的部分，既然已經提到關於身心障礙者，建議可適時補充在報告內。（二）關於未經同意散播私密影像的案件，於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第 34 點之回應第 39 點提到「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相關案件，回應第 37 點亦提及建立辦理統計調查，這部分有無相關的數字可提供？因為有機制並不代表機制有效運作，若有資訊建議一併提出。（三）另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委員會特別直接提出建議要向被害人提供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報告內看到很多法制或統計的措施，但好像沒有看到補償跟救濟，建議補充相關措施或正在進行之政策。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最近英國國會正在討論色情消費助長性暴力的問題，並且扭曲了消費者對健康性行為的認識。英國工黨的議員指出，現行法律未能跟上科技的迅速變革，因此再次呼籲社會關注色情製品對性暴力的影響。已有大量證據顯示，色情消費助長了性暴力，對婦女和兒童構成了直接且嚴重的傷害。此外，議員警告，色情製品正在扭曲大眾對健康性行為的觀感。由於色情產業具有全球性且經濟規模龐大，這位工黨的女性議員特別強調，解決針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侵害問題，已成為國家的緊急議題。這也引發了對臺灣現況的思考：在網路高度發達的環境下，臺灣對於色情消費是否有相應的法律管制？又是否已有相關的政策規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去年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未將性私密影像犯罪列入該法範圍，亦即犯罪被害人可被本協會協助的對象或可得金錢賠償的對象將會更少，但政府保障人權被害人的責任是重要的。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例，其在性別主流化的人權政策下，會蒐集所有以性別角度加以統計之數據，因此建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應該要從人權被侵害的角度，建立起一個人權被侵害者死亡的統計，現在的狀況是散在每個子項目內讓各個主管機關提出各式各樣的統計，彼此間無法產生交互對照、參照或交叉比對的情況，例如傷害罪的被告跟重傷害的被告，到底占多少？像這些交叉統計就無法進行。因此建議從有效救濟的角度，到底有多少人的人權被侵害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要建立起以人權被侵害者為核心的指標統計，檢視所有目前政府機關的指標及其執行成效。

黃委員佩琪：前面提到關於兒少性剝削的虛擬兒少部分，如以動漫畫繪製幼體化或看似為未成年之情形，目前衛生福利部表示由主管機關認定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似無具體規範其界線在哪裡。這問題前陣子甚囂塵上，兒少代表意見亦為紛歧，連帶與創作自由及兒少性影像有關，其實都是虛擬的，也無法去認定其具體更大的想像是什麼？這是否需要明確定義去規範？可能涉及創作自由？

衛生福利部：（一）針對剛剛所提於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第 34 點之回應第 39 點性影像處理中心的數據及第 37 點，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有性影像防治專區，將報告與相關數據公開。另有關兒少色情買賣的部分，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明確規範禁止購買，針對犯罪所得有沒收之規定，今年因黃姓藝人事件也特別修正該條例，將購買兒少性影像的部分入罪，其刑期為 1 至 7 年。（二）針對虛擬兒少部分，已洽請相關民團及動漫遊戲 ACG 代表共同討論。針對虛擬兒少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原則上當然是以真實兒少或者 AI 畫的像是真人的部分，絕對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所不能允許的部分，另外其他部份回歸到刑法第 235 條去做規範。因為未來有更多 AI 技術的狀況可能發生，無法一律規定於法律規範，所以這次把這樣的定義，放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立法說明規範，當中有明確、具

體的回應。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性別薪資差距）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之回應第 42 點，勞動部在 2023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後，能否補充目前在執行上的相關數據？以及在第 43 點次有提到行政院在 2022 至 2025 年，有推動跨部會策略及績效指標，這部分應該要有更多的說明，目前的內容無法瞭解實際上的具體作法為何？以及這些作為的階段性成效是否有效處理性別薪資差距。再者，在第 44 點次提到我國 2021 年與 2022 年受疫情影響，其性別薪資差距相對往年較大，但是這原因我們相信需要更多的分析。因為全球在疫情期間，其實並非所有國家薪資差距都擴大，例如盧森堡在 2022 年性別薪資差距持續縮小，甚至差距是負的，也就是盧森堡女性薪資在 2022 年比男性高一些，這部份需要更多分析，而不是只是以受到疫情影響解釋。當然臺灣可能有自己的脈絡，但到底受疫情影響為何？需要有更多回應說明。整體而言，從回應意見的第 42 點至第 45 點，我國政府並未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的提問，因為委員很明確希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提出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這部份還沒有看到依據這樣的標準提出的準確資料，希望都夠提供這部分資料。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第 37 點（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補充說明關於傳統領域、諮商同意辦法及環評制度的問題。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規範的諮商同意權與傳統領域範圍緊密連結，導致該條文的諮商同意難以全面落實，最終部落的自主權常需要透過環評程序來體現。雖然現行環評制度強調必須評估文化層面的影響，但實際上，環評報告往往局限於有形文化資產的列舉，對於部落在土地上的具體文化生活如何受到影響，缺乏深入、具體的評估。因此，環評程序中部落的文化影響評估常淪為敦親睦鄰或零星贊助等表面形式，這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倡導的對等諮商同意並不相符，也無法體現兩公約所強調的民族自決精神。希望未來能以更

整體且全面的視角，重新檢視傳統領域諮商同意辦法及土地劃分整併，以更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的自主權。

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原住民族身分）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原住民族政策）

主席林委員春元：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國際審查委員提到平埔族的參與，剛好目前回應意見第 63 點至第 65 點沒有提及此問題，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以補充。

十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原住民族文化、語言）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三、經社文公約第 1 條（人民自決權）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四、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締約國之義務）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曾聽過某身心障礙團體表示，他們雖然多次參與會議並積極發言，但政府在人行道上的無障礙設施仍然做得不夠完善。不僅身心障礙者感到不便，許多一般民眾也覺得設施不理想。是否可以讓民眾知道，這些看似重要的會議每年在中央或地方層級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政策和事項實際撥付了多少預算？否則，這些會議開了很多，但連最基本的平等保障都沒做到，讓人質疑政府是否應公開這些資料。另就學和就醫權的問題也需要關注。近年許多學校相繼關閉，導致學區內無學校的情況越來越多。在都市地區學區可能還有重疊的選擇，但在偏鄉或鄉村地區，學校之間的距離較遠，造成新的弱勢群體出現。這些家庭可能不得不尋求親友協助安置孩子上學，或被迫租房。面對這麼多學校關閉的情況，政府對於因學區距離過遠而面臨就學困難的民眾是否有相關措施？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就醫權上。部分鄉鎮居民僅為取得慢性病藥物就需開車數小時往返診所或醫院，顯示當地連診所都無法提供基本服務。這樣的情況下，新的弱勢群體出現了，例如有些家庭或許尚能駕車，但若家中老人較多、無年輕人協助，或經濟困難，連取得日常慢性病藥

物都成了難題。政府是否重新思考這些新弱勢群體的需求，並制定相應的支持措施？

衛生福利部：針對剛剛提到的身心障礙者議題，特別是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其實主要由內政部負責。前一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也提及了整體無障礙設施的改善需求。目前行政院針對包括人行道在內的 4 大議題，內政部已透過專案會議持續進行處理。這些議題涉及身心障礙者的整體預算，如就學、就醫，甚至是所得稅等多方面，範圍相當廣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預算規劃將在預計於明年底提出的國家報告中呈現。這些預算涉及的範圍極大，無法因為兩公約的要求而單獨進行全面蒐集。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根據經社文公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條第 1 項的適當作為，其中強調了有效救濟的重要性。也就是有權利必須有救濟，同樣地，經社文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也應重視其救濟途徑與方法。因此，建議從經社文公約的架構出發，檢視目前法律制度中是否有對應的救濟管道，並列舉現有的救濟途徑，監督其執行效果。以犯罪被害人為例，目前在臺灣所有犯罪受害者，包括外籍人士，都受到保障，這對外籍移工影響尤為重大。外籍移工在工作場所內，例如遭遇爆炸或職災時，通常保護有限；但若發生死亡或重傷，則可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獲得補償，如死亡賠償為 180 萬元。這對於海上移工因犯罪死亡的情況亦適用，對其母國而言，這是一筆可觀的經濟補償。這類保障屬於經社文公約的架構範疇，但也可在公政公約中討論。此外，家事移工中，逃逸移工往往處於社會邊緣，易受黑幫或犯罪集團控制，導致近年來不少兇殺或意外死亡、重傷案件發生。這些移工即便因逃逸涉及行政法或移民法的問題，仍應享有在犯罪情境下的權利保障。這樣的措施也是從經社文公約的角度保障在臺灣的權利受侵害者。因此，建議在整體架構內，應重視經社文公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條第 1 項中所提及的適當作為及有效救濟的意涵，並在報告中突顯我國在這方面的措施與架構。

主席林委員春元：經社文公約權利救濟在我國法律下較為侷限，建請主管機關在共同核心文件內補充加以呈現。

台北律師公會：針對經社文公約報告第 4 點（3）部分，目前的文字主要針對精神病人進行討論。然而，反歧視的議題在處理身

心障礙者時，應涵蓋所有障礙類型，而不僅限於精神障礙。目前的內容僅聚焦於精神障礙，卻未包含其他身心障礙者，不確定是否是因為第 4 點（1）參照了報告中的其他部分，但若要在第 4 點進行統整性說明，建議不要侷限於精神病人，而是應包含所有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不僅限於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有相關規定，因此建議另起段落補充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說明。此外，第 4 點（3）最後一段刪除了相關裁罰案件資訊，原因不明。不清楚是否是因為自 2019 年至今並無相關案件發生，如果確實沒有，就應坦誠告知，而非讓人誤以為這些情況不存在。如果有相關案件資訊，則應揭露並公開說明，以展現透明度。

衛生福利部：公政公約第 2 條有民間團體建議將廣播電視法的反歧視條文寫入。建議有關反歧視措施，集中書寫於經社文公約報告內，因該條文與目前精神衛生法的文字較為一致。經社文公約報告第 4 點次（3）針對精神衛生法及精神病人這部分，因整體書寫體例都在寫法律如何去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有關反歧視的部分會將相關說明做一個精簡的處理；至於裁處的統計數字為何刪除，是因為近幾年的確沒有裁處。

主席林委員春元：雖衛生福利部表示沒有裁處，其實無資料亦屬一種重要資訊，建議加以補充。

十五、經社文公約第 3 條（男女平等）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6 點）

主席林委員春元：請問經社文報告第 13 點與第 14 點間新增點次係關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說明該機制已經在計畫當中嗎？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人權影響評估的辦理情形是配合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實施，今年底前將針對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新增措施，以強化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這部分補充後，預計未來將列為一個新的項目。針對法案部分，將在現有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下進行；而中長程個案計畫部分，將獨立呈現，並進行跨公約權利及跨群體的全面評估。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之前參加行政院人權處的會議

時，我們發現將憲法納入人權影響評估表格似乎變得非常困難。該次會議我們曾提到應該將憲法列入，但得到的回應是公務人員其實都知道憲法的重要性，因此不必特別放入。然而經過民間團體的要求後，現在終於將憲法納入影響評估中。這涉及到憲法與各項國際公約之間的關係，美國在這些公約的起草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但在批准後，卻遲遲未能在國會通過，或者在通過後提出聲明，以降低公約在國內的執行效果，因為他們擔心這可能會模糊憲法的地位，或讓國家主權受到國際勢力的影響。美國的擔憂在臺灣似並不被重視，但我認為我們應該非常關注。許多公約在起草時的參與者在實施過程中卻遇到各種限制，或者透過聲明降低實施效能。想詢問我國在這樣的判斷中，憲法地位為何？那次會議中，反覆強調憲法應納入人權影響評估表格卻非常困難，因此我想問，現在的法案影響評估憲法是否可以納入？（會議紀錄之補充文字：原本段第 8 行「聲明」係指「RUD 聲明」；發言者會後修正文字：原本段第 7 行「批准」應為「簽署」。）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經社文報告第 14 點，目前立法院提及已新增對主管機關所提出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評估意見，但這些意見的提出機制尚不明確，無法看出如何正式提供給立法委員或委員助理參考。此外，這些評估意見似乎是依個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提供意見，但這樣依個案的標準是什麼？目前看來，並非所有法案都會有評估意見。我們希望能進一步說明該機制在實際運作中如何運行，以及如何讓立法委員或其辦公室更重視法案中對性別影響的評估。這樣的機制是否有效確保評估意見被充分納入考量，並促進更全面的性別平等政策制定？

立法院：行政機關在將法案送入立法院時，會進行法案評估報告，並將其放置於立法院法制局網站的研究成果專區內，其中也包含法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說明。例如，近期的消防法評估報告就有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補充相關資料。不過，立法院並非所有法案都會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參與法案評估會議，原因在於如果研究員在後續檢視時，發現行政機關對性別影響未做詳細說明，便不會再邀請專家提供意見。

主席林委員春元：剛剛民間團體的建議是希望避免依個案進行恣意判斷，建議立法院法制局可以初步規劃，如先判斷是否存在性

別相關議題，進而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評估。至於人權影響評估的部分，因為各國對於兩公約的接受脈絡各異，而臺灣是全球的特例，所以雖然可以考慮將憲法納入評估範疇，但本次討論的重點仍是兩公約的相關評估，憲法是否放入評估內容則與本次討論無直接關聯。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關於人權影響評估，上次會議填寫了許多表格，但發現行政院性平委員會的多元意見並未被充分呈現。因此，建議在徵詢意見的委員組成上應納入更多元的角色，包括支持生命、家庭的團體成員。此外，是否也能納入宗教團體？因為宗教人權和宗教自由是國際法承認的重要人權，是在國家成立前就被認可的基本權利。請問宗教團體是否也應被徵詢或納入為會議委員？這是上次填寫表格時未看到的 2 個部分，真心希望國家能夠納入更多元的意見，讓人民共同努力，尤其在宗教自由、家庭維護、生命權等基本人權的議題上，這些團體的參與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和貢獻。

主席林委員春元：請相關機關注意性別影響評估與人權影響評估的多元觀點，以及廣泛的參與。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在推動消除性別歧視與落實性別平等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國家不僅存在性別間的歧視，還存在性別內部的歧視問題。目前針對在家自行育兒的家庭，每月僅提供 5,000 元的育兒津貼，是所有育兒方式中補貼最少的，這明顯歧視在家育兒的婦女和家庭主婦。希望衛生福利部能重視並檢討此政策，進行必要的調整。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經社文報告第 17 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寫到提到開創性的政策措施或方案，建議提出具體案例或說明其成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跨性別者的權益保障，目前持續研議並推動多項友善措施，包括設置友善廁所、大專院校宿舍的友善安排，以及針對醫療機構和專業人員的友善指引和措施。針對性別變更的法制方向，也在與相關部會持續開會討論，相關政策仍在研議中。由於此議題較為複雜，需要更多時間和討論才能逐步推動。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請問政府在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時，是否會影響公共場所中女性廁所的數量，或壓縮女性使用廁所的空間與數量？此外，針對安全性問題，我們也考量到部分少數族群的需求。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是否能進一步擴大其適用範圍？例如，國外的性別友善廁所不僅僅是為了性別多元，也同時考量到輪椅使用者、身障者，以及有親子需求的家長。是否能一併考量這些需求？並避免出現男女共用同一廁所的狀況？希望政府在增建性別友善廁所時，務必將女性安全納入重要考量。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關於剛剛提到的性別友善廁所，目前在許多場所設置後，有時會取代原有的男女廁所，讓女性似乎不得不與男性共用空間。這是否有考量到每個人在使用廁所時的感受及安全性呢？另外，關於性別變更的定義是什麼？是否有相關法令正在進行或推動性別變更的規範？

主席林委員春元：據我所知，性別友善廁所是設計讓所有人都能使用，尤其在學校中應該不會壓縮女性廁所的數量。至於性別友善廁所的安全性和使用平等性，相關單位需要特別關注。雖然具體政策內容有很多值得討論的方面，但國家報告主要著重於資料的呈現，旨在適當展示相關資訊和政策進度。在這樣抽象的場合中，或許不易深入討論廁所的設置方式，期待在適合的場合進行更具體的討論。謝謝兩位民間團體代表的意見。

內政部：我國目前的戶籍登記性別只有男性和女性，所謂的性別變更是指男性變更為女性或女性變更為男性。目前的相關規範是由本部於民國 97 年發布的函令。根據該函令，戶政機關在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時，無論是男變女或女變男，申請者都需提供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的評估證明，以及摘除性器官的手術證明。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性別變更是一個頗具爭議的議題，因為在政府研擬相關法制化政策時，許多人反映缺乏透明度，影響了他們的知情權與判斷能力。根據人民自決的原則，本協會於 2022 年 4 月進行了一項大型網路民意調查，共獲得 10,158 份有效回覆，並在今年 3 月發表於國際期刊性與行為檔案中。調查結果顯示，91.6% 的參與者不同意免術換證的政策，這與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 86 點提到的性別置換手術有關，我們反對取消這一要求。調查中還包括支持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其中超過 7 成表示

反對。我們都知道國外在跨性別運動上存在很大爭議，尤其是某些國家在實施後出現性別統計的錯誤，甚至導致生理女性的安全受到威脅。例如，未經手術的跨性別女性進入女性監獄後，發生了強姦其他受刑人的事件；英國的數據顯示，兒童性別不安的情況上升了 4 千倍。今年奧運阿爾及利亞和我國的女性拳擊選手因性別被質疑參賽的公平性，幸好我國尚未開放免術換證，這使得我們可以堅定地說我國選手就是女性，其性別身份無可置疑。如果未來我國開放免術換證，我們還能這樣堅持嗎？因此，我建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在推進此政策時需深思熟慮，展現智慧與魄力，召開至少 6 場關於跨性別法制化的公聽會。在保障跨性別少數權益的同時，更不能忽視大多數身心性別認同一致的女性權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目前性別變更法制化及立法政策的委託研究案已結束。這項研究揭示了國外許多不同的制度，從最開放的自我認定到與我國現行制度相似的保守做法，之間存在著多樣的法制和國情。針對我國而言，我們應該採取哪些措施最為合適？還需要考慮哪些配套措施？在醫療上，如何進行認定以及需要經過怎樣的醫療程序來確認生理和心理狀況，這些問題都需要許多醫療專業人士的審慎討論與意見表達。這個過程相當複雜，目前尚未達成共識或定論，因此討論仍在持續進行中。如果有初步的方向，主管機關將會啟動社會對話，但目前的政策尚未發展到這個階段。

主席林委員春元：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國際審查委員應該是指一群可能有性別變更需求的族群，其權益應受到保障。這是一個基本前提，至於具體作法如何？應非本場會議可處理的問題，所以請相關單位適時以書面或國際審查會議時，回應此點目前在推動可能有所爭議或困難之處。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因為目前性別變更已累積多起法院判決手術要件違憲的案例，目前的修法進度為何？是已有法案在行政院審查，還是根本還沒有法案仍在研議？請主管機關說明。另可否請主管機關提供歷年性別變更登記申請的件數、允許及駁回的件數與原因，以及歷年新生兒登記時申請欄位記載為性別不明的件數。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目前修法進度仍在研議中。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一）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之回應第 145 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到我國公廁的性別友善廁所有進行補助，並且數量逐年增加，希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和環境部等單位，提出歷年的數據資料以得知其增加的狀況。（二）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之性別友善廁所有進行相關設置的質量評估，環境部是否可以考慮提出性別友善公廁設置是否有符合性別友善系統？以及到底是哪一種性別友善廁所？以供大眾檢視。

（三）教育部提到提供補助誘因，鼓勵跨性別學生入住學生宿舍，請問未來是否可以將性別友善廁所列入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補助的其中一項？（四）教育部能否提供跨性別學生入住學校情況相應的相關指標統計數據？（五）在目前性別變更登記很困難的狀況下，教育部是否可以研商跨性別學生的學籍性別登記，可以有不同的解決方法？因目前法律並未規定學生的學籍性別必須要等同戶籍性別，為了保障跨性別學生可以用個人認同的身分在學校生活，同時也是呼應到經社文公約第 242 點保障平等受教權的部分，讓學籍性別與法律性別脫鉤，用自己的身分認同在學校生活。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如果性別變更不需要醫療措施，可能引發國外已經出現的問題。例如，英國在倡議性別認同法案的過程中，繆特教授在 2021 年 4 月承認，他當時未充分考量到女性和婦女的權益，這是一個重大的錯誤。在這方面，臺灣在推進相關政策時，是否仍能保持國家的主權和自主性？每年來進行國際審查的兩公約委員會代表是聯合國的成員嗎？他們能為我們帶來什麼實質的利益？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國，我們必須思考如何更好地管理我們自己的國家。各位公務人員，您們有責任對國家和人民保持忠誠。

主席林委員春元：請環境部補充辦理公廁的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資訊。

十六、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權利之限制、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一）過去曾參加多次審查

會後，發現國家報告的呈現至關重要，因為平行報告才能有效對應，讓審查委員看清楚國家的問題。過去臺灣政府在對人權的傷害方面主要集中在兩個領域：刑法和稅法。然而，由於兩公約不涵蓋財產權，財政部幾乎未對自己是否侵犯人權進行自我審查，僅有一次提到我國擁有完善的行政救濟。但事實上，在臺灣人民的訴願勝訴率非常低。希望這次財政部能提出具體意見，包括為個案而做出的函令，當遇到新的案件時，這些函令會被重新引用，但此時的情況已經不同，這些解釋函令可能已經超越了法律的規範。在過去的討論中，這些問題都沒有被提及。如果人民欠稅未繳超過二分之一，財政部國稅局就有權進行查封拍賣，這對財產權造成了重大傷害，因為法官尚未裁定誰對誰錯。希望這次財政部能清楚說明有多少函令，以及是否曾進行過討論。（二）國際審查委員的觀察重點主要在刑事方面，但臺灣的行政法院在人民救濟方面表現不佳。根據我們的研究，人民在第一次訴訟中獲勝的比例低於 3%，而如果案件被發回後再訴訟，獲勝的機率幾乎降到萬分之一。因此，行政法院判決的勝訴與敗訴比率，應在本次國家報告中清楚呈現，這樣 NGO 的平行報告才能夠反映實際情況。（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負責執行判決結果，並規定若發現事實不符時需停止執行。然而，由於執行獎金制度，我們注意到著名的太極門案件中，雖然後續法院判決已推翻之前認定的錯誤事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卻在內部公文中提到希望新竹執行署和臺北執行署各分配一半的績效獎金；明知太極門案件的執行依據是錯誤的，後來法院判決證明其實是贈與，因此不應該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卻仍然繼續執行，這一切都是為了執行獎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違反人權的行為應進行徹底檢討，這樣我們所提出的平行報告才會有意義。（四）國家應該朝著符合全球高標準的人權保障邁進，這正是經社文第 4 條和第 5 條存在的原因。雖然兩公約中並未提及某些人權保障，但我們必須進行自我審查。如果財政部未能展現出這樣的決心，將難以讓臺灣的人權更加完善和美好，而這對人民的保障至關重要。

主席林委員春元：關於救濟的勝訴機率，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希望相關機關能在適當的部分進行呈現。此外，雖然兩公約的審查並未涵蓋財產權的內容，但針對財政部的稅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執行措施，建議在救濟權或居住權的相關內容中

適時納入這些議題。

十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9 點、第 50 點（平衡家庭、育兒和工作）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第 50 點之回應第 85 點應該是說明在 2021 年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修法後，男性的請假比例有上升，男性申請件數大幅增加 41.6%，以數據看來約四分之一是 25.6%，目前可能就維持在這個比例，希望政府相關部會能夠在這部分多加說明接下來有何進一步措施，能夠再提升男性的請假比例。再來關於回應第 87 點，建議補上軍公教的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目前只寫了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就我們所知，軍公教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男性比例，其實長期以來都比勞工更低，這部分其實也建議要呈現並說明改善的方式。

勞動部：在社會上，對於育嬰留職停薪彈性的需求一直存在。我們將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更多措施，例如最近推出的育嬰留職停薪年限及申請期限的試辦計畫。這些內容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新增說明。

主席林委員春元：這一點也需要探討男性申請數量較少的背後結構性因素。進一步分析這些因素，或許能在政策制定或報告中反映出來。

十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5 點（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關於臉部辨識技術的透明度，最近在立法院的質詢中，我們注意到我國在個人隱私資料保護方面存在許多問題，且有多起事件導致大量資料外洩。現在再引入人臉辨識技術，讓民眾感到非常擔憂。事實上，這項技術在對岸運用得相當成熟，但其人民仍然批評這是最嚴密的監控措施。雖然這樣的做法在對岸並不意外，但美國卻一直未採取類似措施。在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尚未完善之際，引入如此先進的技術需要謹慎考量。雖然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籌備處，但必須進行深入的研究。政府部門在進行這些研究時，應考量臺灣目前的實際需求與能力，同時也要考慮人民的意願。透明度和公開討論是必須的，特別是在做出這類決策之前。如果只是簡單地借鑒其他國家的做法，或是按照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那麼 AI 技術就能輕

易處理這些問題。公務人員應該對這樣的措施進行全面評估，分析其對國家的利弊，並強調憲法中對國家和人民的忠誠義務。因此，在執行過程中，公務人員需要比非政府組織進行更多的研究與深思熟慮。

主席林委員春元：這個人臉辨識系統，確實會有人權侵害的顧慮，就請相關機關審慎為之。但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應該是若政府要採用的話，那採用的技術相關方法或程序應該要透明，包含具體的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的方式。換言之，審查委員並非鼓勵大家使用，是說如果政府要採用的話，要審慎為之。請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慎評估對於臺灣人權侵害的疑慮，包括隱私權、平等權等，要做比較開放性的討論及評估。

十九、其他補充意見（非屬本場次討論範圍）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的法官迴避制度，司法院認為法官迴避的問題，在憲法 112 年憲判字 14 號判決，把法官迴避的適用限制在下級審。我們認為不只是有悖於大法官解釋所揭示的法官迴避制度，這樣去限制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的內容，會有很大的影響，法官迴避應該是要用一般通常人的觀點，去觀察法官對於案件已經產生了預斷的危險，判斷是否需要迴避，若足以產生懷疑就不應該再繼續在上級審審查，才會符合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所顧及的審級利益。具體的案例是 2004 年太極門的稅務案件，進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後，原來受命法官已經開了 4 次準備庭，就事件事實也都已經公開心證卻全案撤銷，突然遭到職務的調動，然後續任的法官沒有重新開準備庭就直接言詞辯論及宣判，還做成分裂判決，造成這個案件的敗訴，所以太極門上訴後提了 3 份的理由狀，但對照國稅局沒有提出任何的答辯，合議庭的法官就直接把上訴駁回，變成案件確定。行政訴訟是人民提告官署，而官署掌控行政的資源跟權力，對於人民提出的理由書狀，官署沒有任何的答辯，最高行政法院就直接判決原告敗訴，最後造成我們掌門人的財產遭到強制執行被收歸國有，我認為就是因為原審的中高行法官調查後已有預斷的心證，可是他在最高行政法院繼續審理，造成後續一連串問題，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審酌我們的意見，依結論性意見將法官迴避制度進行相關的法規修正。

主席林委員春元：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之回應第 134 點是以憲法法庭的解釋作為回應，但合憲性或許未必符合結論性意見。請司法院和法務部進一步補充說明，或者考慮建立一個更完善的法官迴避制度。

二十、幕僚單位補充：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nhrr@mail.moj.gov.tw）。